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罗旭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箭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罗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2%，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80%。

近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罗旭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旭东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旭东	合计持有股份	23,000	0.0322	23,000	0.0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0	0.0080	5,750	0.0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0	0.0241	17,250	0.0241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罗旭东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罗旭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此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罗旭东先生本次减持情况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罗旭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罗旭东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罗旭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